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市政50011020240000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重庆市綦江区横山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横山镇周边村社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
建设位置	
建设规模	綦江区横山镇周边村社 新建DN300管线长652.5米及检查井50个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2024-FX-008綦江区横山镇周边村社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